关于《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决策方案（征求意见

稿）》的起草说明

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拟定于2025年11月在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依惯例，十五运会结束后，将举办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关于印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执〔2024〕2号）的要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牵头组建单位之一，协助城市品质提升部根据赛会要求，研究制定市容环境品质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市政绿地功能完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专项提升行动，为赛事提供优质市容环境保障。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本项目被列入福田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对深圳市体育中心周边市政绿地现状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科技”的办赛要求，根据《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福府规〔2021〕2号）制定《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决策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策方案”），现就决策方案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正式发布，赋予深圳“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三年来，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深圳蓝”已然成为深圳的一张新名片。

《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提出，到2025年，深圳生态环境质量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35年，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到本世纪中叶，成为全球生态环境标杆城市。《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提出，将在深圳构建全域公园体系，强调创新打造“类公园”空间，即通过复合利用各类功能空间，建设具有公园功能和品质的复合型绿色空间。通过“公园、类公园”体系建设，有效促进公园与城市的融合，提升城市空间发展质量和利用效率。

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拟定于2025年11月在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依惯例，十五运会结束后，将举办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

2023年9月14日，福田区召开区委八届五次全会，会议强调，全力争创“公园城市”典范，批量建成世界级“城市作品”，塑造精彩、难忘的“城市表情”。到2025年，形成山海相映、城景相融的环境格局，建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世界级城市主客厅。建设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可持续发展先锋区、世界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福田最闪亮的名片。

2024年2月7日，福田区委区政府印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方案在职责分工中明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牵头组建单位之一。城市品质提升部主要负责根据赛会要求，研究制定市容环境品质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市政绿地功能完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专项提升行动，为赛事提供优质市容环境保障。

2024年3月5日，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印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方案》（深执〔2024〕2号），方案提出通过城市品质提升，为赛事活动提供整洁、干净、有序的城市环境和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推动文明洁净城市全面建成，高品质、高颜值的绿美公园城市风貌初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建设初见成效，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走在全国前列，实现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让城市环境更美丽、城市面貌更整洁、城市管理更精致。

为保障赛事的顺利进行，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本项目被列入福田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对深圳市体育中心周边市政绿地现状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科技”的办赛要求，根据《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福府规〔2021〕2号）制定本项目决策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依据

项目决策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一）国家法律、政策、标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二）广东省政策、深圳市法规、规章、政策、标准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2014-2030）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深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关于印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执〔2024〕2号）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DB 440300/T8-1999)》

《公园设施维护技术规范》(SZDB/Z 194-2016)

《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SZDB/Z 205-2016)

《综合公园建设规范》(SZDB/Z 80-2013)

《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SZDB/Z 81-2013)

（三）福田区政策、标准依据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报告编制导则》（福发改

规〔2020〕1号）

《福田区法定图则》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决策方案》内容共分为十章：

第一章“总论”。主要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项目内容、项目经费、项目工期等内容。

第二章“决策背景”。主要阐述本项目实施的具体背景。按照市委、市政府“办赛事、办城市”决策部署，落实为赛事提供优良城市环境保障，进一步推动城市品质提升的相关工作要求。根据福田区委区政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确定的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决策依据”。明确本项目决策依据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关于印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执〔2024〕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四章“决策目标”。明确决策的总体目标包括：（一）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和深化体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三）促进公园与城市的融合，打造公园城市；（四）助力推进深圳生态文明建设；（五）全力护航全运会、残特奥会成功举办；（六）进一步增强深圳市、福田区体育赛事的承办能力；（七）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市民城市幸福感。

第五章“工作任务”。明确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对体育馆周边三条市政路上绿化带进行基础功能完善，并打造六座主题街心公园。

第六章“措施方法”。主要阐述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措施、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保障措施。

第七章“时间步骤”。主要阐述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本项目实施分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以及后期工作阶段三个阶段。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为11个月（部分工作工期重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工期计划为5个月，实施阶段工期计划为5个月，后期工作阶段计划为2个月。

第八章“实施主体”。明确本项目属于福田区重点城市景观和绿化建设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

第九章“经费预算”。明确本项目总投资匡算3050.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397.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6.71万元，预备费225.94万元，建安工程费用造价指标707元/㎡，总投资造价指标900元/㎡。项目经费由福田区政府财政列支。

第十章“评估计划”。明确决策后评估计划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

特此说明。